列印時間：115/11/02 08:21

新增作業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機關代碼	3.76.56.42
機關地址	880 澎湖縣 馬公市 光華里200號		
標案案號	115-014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否	公告日期	115/11/02
財物名稱	115年廢電池、廢鐵(含廢料清運)變賣標售	聯絡人	許文東
電子郵件信箱	x19791224@gmail.com	聯絡電話	(06) 9213822 分機 302
截止投標	115/12/03 09:30		
開標時間	115/12/03 10:00		
開標地點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機料課		
投標資格摘要	凡公司、行號及自然人皆可參與標售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一) 親取或郵寄：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時間前，於上班時間逕向本處機料課索(函)取，通訊函取者，應檢附大型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並在信封上預先書妥自行選定之收件人姓名、地址，郵寄本處，如因函購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機關概不負責(以上領標方式不須繳納工本費)。 (二) 網路：請於本處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penghu.gov.tw/phpto/home.jsp?id=10259。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參加投標之廠商，應將投標文件密封裝入標封內，並於招標公告所載投標截止期限前，採下列任一方式送達： 一、以掛號郵件寄達「澎湖郵政第39號信箱」。 二、以專人送交本處機料課（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200號）。
保證金額度	無	變賣標的所在地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現場查看時間	自公布日起至截標前1日止於上班時間內均可連絡車船管理處機料課承辦人許先生至現場查看標售物。	底價金額	30,000
附加說明	一、報價決標： (一)本批報廢蓄電池(報廢之車蓄電池22個N200、15個N150、6個125D31R等1批約43個)、廢鐵以現貨數量整批變賣及點交。 (二)決標以標價最高者有優先整批購買權利。 (三)投標時僅填投標價。 (四)投標人所填之投標價需高於底價。 (五)投標廠商應按照開標時間前往參加開標，如未能參加開標，即視同未到場，喪失加價或比加價格之權益。		

	(六)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二、繳款： (一)得標人必需於得標後次日起10日內，以現金或滙款方式(台灣銀行澎湖分行；銀行帳號：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帳號：024038065339)一次繳清應繳之全部價款。 (二)如逾期不辦理繳款，得取消得標資格，由本處另行辦理標售。 三、其他：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清運相關廢料，若決標後得標人無法完成廢料清運機關得取消優先購買權，改由次高標決標。 (二)得標人繳納相關價金後，須經機關點交人確認相關廢料已清運完成後，始能清運廢電池、廢鐵。 (三)本批標售物(廢電池及廢鐵)清運過程如產生環保問題或損害於第三人者，由得標人自行負責損害賠償責任。 (四)於得標後次日起10日內將本批標售廢電池、廢鐵及相關廢料全數清運完畢。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最後更新時間**	115/11/02 08:21

115 年廢電池、廢鐵(含廢料清運)變賣標售投標須知

一、財物變賣標的：

(一) 法令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二) 名稱：115 年廢電池、廢鐵(含廢料清運)變賣標售。

(三) 標的物地點：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200 號)。

二、底價金額：廢電池廢鐵(含廢料清運)：詳如報價單。

三、本批標售物依實際現況點交，查看標售物品時間自公布日起至截標前 1 日止於上班時間內均可連絡車船管理處機料課承辦人許先生至現場查看標售物。

四、領標：

(一) 親取或郵寄：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時間前，於上班時間逕向本處機料課索(函)取，通訊函取者，應檢附大型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並在信封上預先書妥自行選定之收件人姓名、地址，郵寄本處，如因函購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機關概不負責(以上領標方式不須繳納工本費)。

(二) 網路：請於本處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penghu.gov.tw/phpto/home.jsp?id=10259。

(三) 投標廠商對投標須知等相關規定如有未明瞭之處，請於領標期間之上班時間內洽本處許先生，電話（06）9213822-302。

五、投標：

(一) 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處安排參觀本案標售標的物。

(二) 投標廠商應使用招標機關發給之招標文件。

(三) 參加投標廠商應將投標單裝入標封內密封，以派專人或掛號郵件於招標公告規定投標截止期限前寄達澎湖郵政第 39 號信箱於招標公告規定投標截止期限前（投標截止時間：11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送至本處（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200 號）機料課，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六、開標：於 11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在本處機料課開標，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200 號；倘開標日之前一日或當日因故停止辦公者，原訂開標日，依序順延至次一日之同一時間(機關不另通知)。

七、決標：

(一) 決標以標價最高者有優先整批購買權利。

(二) 投標廠商應按照開標時間前往參加開標，如未能參加開標，即視同未到場，喪失加價或比加價格之權益。

(三) 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八、繳款：

(一) 得標人必需於得標後次日起 10 日內，以現金或滙款方式(台灣銀行澎湖分行；銀行帳號：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帳號：024038065339)一次繳清應繳之全部價款。

(二) 如逾期不辦理繳款，得取消得標資格，由本處另行辦理標售。

九、其他：

(一)本批標售物(廢電池及廢鐵)清運過程如產生環保問題或損害於第三人者，由得標人自行負責損害賠償責任。

(二)得標人必需於得標後次日起 10 日內將本批標售廢電池、廢鐵及相關廢料全數清運完畢。

十、本投標須知其效力與契約相同。其中若有任何釋疑，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15 年廢電池、廢鐵(含廢料清運)變賣標售報價單

一、報價(元)

項目	底價	投標價	第 1 次加價	第 2 次加價	第 3 次加價
廢電池、廢鐵 (含廢料清運)	30,000 元				

(一)本批報廢蓄電池(報廢之車蓄電池 22 個 N200、15 個 N150、6 個 125D31R 等 1 批約 43 個)、廢鐵以現貨數量整批變賣及點交。

(二)決標以標價最高者有優先整批購買權利。

(三)投標時僅填投標價。

(四)投標人所填之投標價需高於底價。

二、備註

(一)本表填寫後請裝入自備信封且密封後，於 11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逕送車船管理處機料課承辦人許先生收，電話：9213822 分機 302。

(二)本批標售物(廢電池及廢鐵)清運過程如產生環保問題或損害於第三人者，由得標人自行負責損害賠償責任。

(三)得標人必需於得標後次日起 10 日內將本批標售廢電池、廢鐵及相關廢料全數清運完畢。

(四)本批標售物依實際現況點交，查看標售物品時間自公布日起至截標前 1 日止於上班時間內均可連絡車船管理處機料課承辦人許先生至現場查看標售物。

報價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標封

快捷 或 掛號

投標廠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 （專人送達）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 （郵遞寄達）澎湖郵局第 39 號郵政信箱

啟

（本欄由招標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號碼）

採購標的：115 年廢電池、廢鐵(含廢料清運)變賣標售
截止投標時間：11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開 標 時　間：11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事先聲明：□

115 年廢電池、廢鐵(含廢料清運)變賣標售

廢料清運切結書

本人(廠商)參加貴機關「115 年廢電池、廢鐵(含廢料清運)變賣標售」投標，若得標時同意廢料清運相關切結事項如下：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清運相關廢料，若決標後本人(廠商)無法完成廢料清運機關得取消優先購買權，改由次高標決標。

(二)本人(廠商)繳納相關價金後，須經機關點交人確認相關廢料已清運完成後，始能清運廢電池、廢鐵。

(三)本批標售物(廢電池及廢鐵)清運過程如產生環保問題或損害於第三人者，由本人(廠商)自行負責損害賠償責任。

(四)於得標後次日起 10 日內將本批標售廢電池、廢鐵及相關廢料全數清運完畢。

此　致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投 標 人：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0W IP65




100W IP65












200 LE
CPCLUBE


HERAN






L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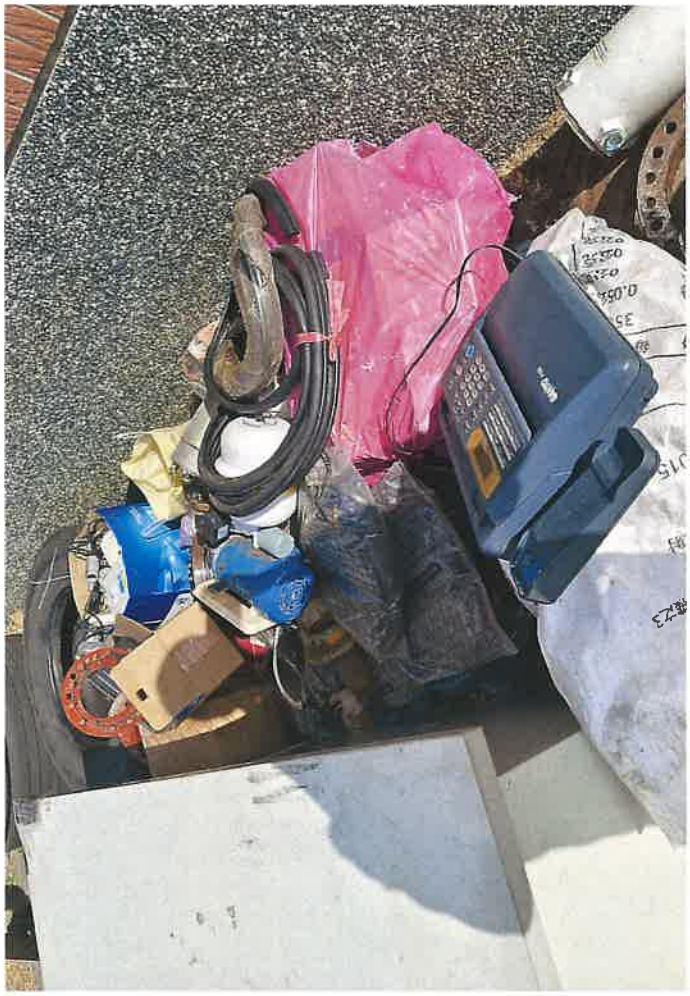

L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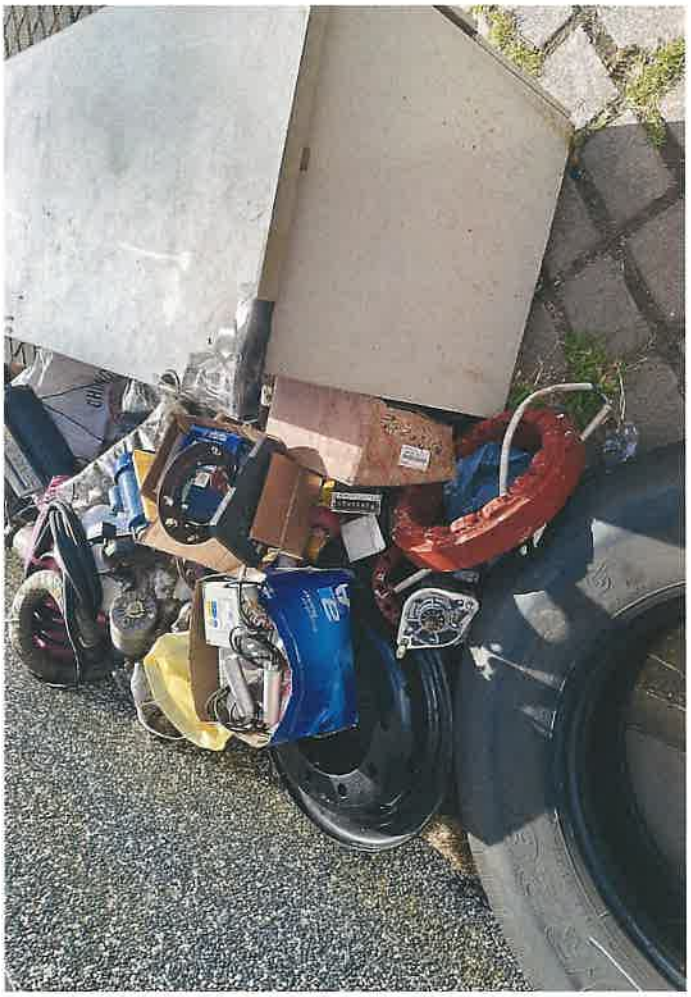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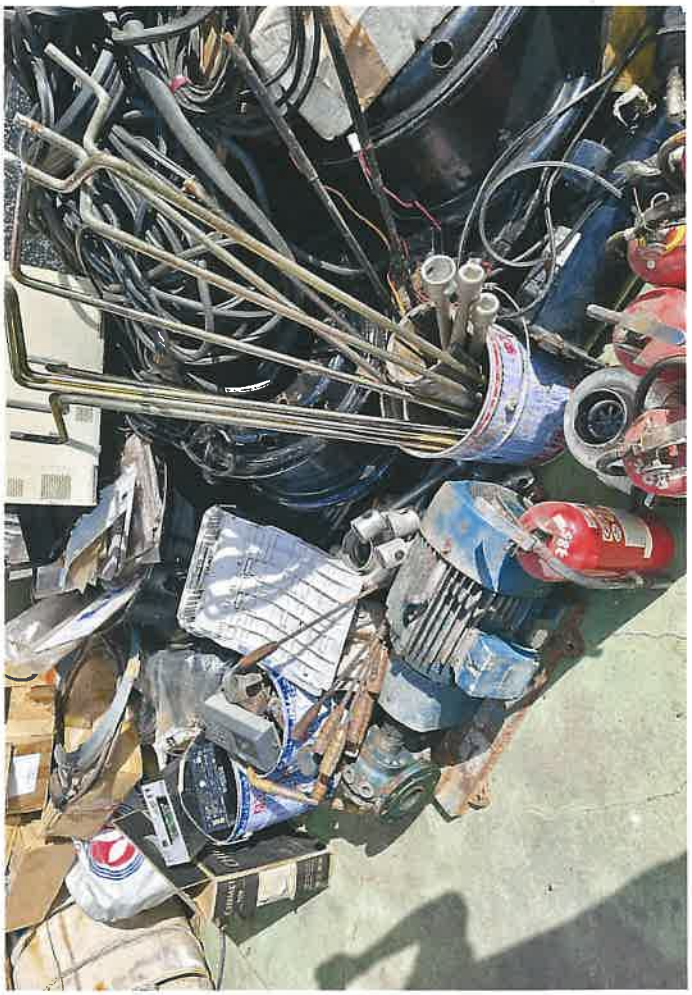

LIFELINE
LIFELINE
LIFELINE


GS
GS
GS









P551670



